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新疆农业大学陆港校区 1#学生宿舍楼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新疆农业大学

合 同 编 号: ZSNDJZ25-0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新疆农业大学

设 计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6 月



发 包 人： 新疆农业大学

设 计 人： 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疆农业大学陆港校区 1#学生宿舍楼
设计项目-方案、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
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设计费 (含税价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地形图 测绘	规划设计	方案设计	扩大初步 设计	施工图			
1	新疆农业大学陆港校区 1#学生宿舍 楼设计项目					√	√	√			220000.00
2											
3											
4											
	合计:										220000.00
说 明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2	地勘报告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3	其他资料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2	扩大初步设计	6		
3	施工图设计	8		



第五条 本次合同设计收费为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20%	44000.00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70%	154000.00	提交审核通过方案设计文本、扩大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蓝图且获得审图合格证后 7 日内
3	10%	22000.00	竣工验收合格后
	合计;	220000.00	

说明：

1、设计费支付及设计成果发放按照设计支付进度表执行（即合同条款第五条）。

2、付款方式：最终收取设计费以转账付款凭证为准（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代表已收到款项）；设计费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设计费唯一账号：95100501000239682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南山支行

3、委托人代表：张亚雄

4、设计负责人：李顺阳

5、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当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合格发票，经过发包人财务人员审核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 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真实性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



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经修改后 2 次（含 2 次）仍无法通过验收评审，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设计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款项，且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到费用，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到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未付款项，且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 30% 承担违约责任。

7.5 设计人从发包人获取的项目资料文件，应当自项目结束后返还发包人，若丢失或毁损，设计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弥补，若无法还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承担全部损失。



7.6 本合同若因设计人原因解除，或因设计人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并按照设计费总价款 3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上述约定予以补足。

7.7 设计人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要求设计人按本合同总额的 3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



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3份，设计人3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安排时间前往实地勘查，设计时要与现场及规划相符合，否则由此导致的重复设计、施工损失及发包人所有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委托方（盖章）：新疆农业大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蒋平安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2019.6.24

承接方（盖章）：中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屏山县屏山镇岷江大道中段 9 号丹山碧水商业步行街负二层 1046 号

电话：15099695850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市南山支行

银行帐号： 951005010002396821

签订时间：

2019.6.24

